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原智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仲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
107年度偵字第15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仲強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處有期徒刑
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仲強明知如附表所示之電影，分別係如附表所示公司取得
專屬授權，在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非經上開公司
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擅自以重
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接續犯意，於民
國106年12月2日至107年2月21日間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
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20樓之10居處，未經上開公司之同意或
授權，利用電腦網路連線設備連結至其向臉書網站所申請帳
號為「吳傑瑞」之網路空間後（網址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september.hunter.1>）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電影以
直播方式上傳至前揭網路空間，使不特定人瀏覽前揭網路空
間時得任意點選觀看，而以此方式重製並公開傳輸上開視聽
著作，侵害上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嗣因如附表所示編號1
、4之公司派員瀏覽前揭網路空間時察覺及警方網路調查發
現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仲強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樂公司）之代理
人郭玉鳳、證人即告訴人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采昌公司）之代理人江昱辰、證人即告訴人飛行國際視聽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飛行公司）之代理人陳正剛各於警詢時
之證述、證人即采昌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周家賢於偵查時之證
言、證人即告訴人鴻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聯公
司）之代理人蔡培堦、證人即告訴人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華映公司）之代理人陳羅崇分別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相符，並有上開公司提出之專屬授權證明書、前揭網路空間畫面截圖、侵權損益鑑識表、鑑識報告書、檢視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著作權法上所稱「重製」，係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；所稱「公開傳輸」，係指以有線電、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，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，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型態為其特色，與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傳統單向傳達著作內容之方式有別，且該條文中所稱「向公眾提供」之要件，並不以利用人確有實際傳輸或接收之舉為必要，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即為已足。查本件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視聽著作重製後，以直播方式上傳至其向臉書網站申請帳號為「吳傑瑞」之網路空間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上開視聽著作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。被告上開犯罪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，而在密切接近之時點內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各該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且被告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透過網路瀏覽，致上開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多次受到侵害，應較其擅自重製之情節為重，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。至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行，容有未洽，惟被告係

以概括之犯意，接續重製並公開播送如附表所示之影片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此部分犯行與聲請意旨所載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僅為便利自己觀賞，擅自將如附表所示之視聽著作重製後，以直播方式上傳至前揭網路空間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上開視聽著作，不尊重他人智慧結晶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致上開告訴人受有損害，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采昌公司、華映公司達成和解，且未能與其他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係因告訴人鴻聯公司具狀表明不願調解，而告訴人海樂公司、飛行公司均未於調解期日派員到場所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調解案件簡要記錄表及告訴人鴻聯公司刑事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憑；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對上開告訴人分別造成之損害，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：論罪法條

著作權法第91條

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電影片名	權利人/告訴人
1	綁架者	鴻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2	墊底辣妹	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3	追龍	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4	姐姐妹妹殺起來	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5	與神同行	同上
6	惡鄰拼圖	飛行國際視聽股份有限公司

